**《鸭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标准编制背景**

随着鸭养殖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，鸭场产生的粪污量也日益增加。未经有效处理的粪污随意排放，不仅会对土壤、水体和空气造成严重污染，还可能引发疾病传播，威胁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。同时，大量粪污资源被浪费，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。然而，当前鸭场粪污处理技术在实际应用中存在诸多问题，如处理方式不规范、资源化利用效率低、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等。这严重制约了鸭养殖产业的绿色健康发展，因此制定一套科学、系统、可行的鸭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十分必要。

**二、标准编制目的**

本规程旨在为鸭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供标准化的技术指导。通过明确鸭场建设、固体粪便处理、污水处理、农田利用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和操作规范，实现鸭场粪污的减量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，降低环境污染风险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鸭养殖产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**三、任务来源和编制依据**

**1、任务来源**

根据《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4年度汕尾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，将地方标准《鸭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》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。该项目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管理，由汕尾市农业科学院、汕尾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海丰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、海丰县顺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联合制定和起草。

**2、相关法律法规**

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：参考了 GB 5084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、GB 7959《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》、GB/T 25246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》、GB/T 36195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等一系列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保证本规程与现有标准体系的协调性和一致性。

**3、实际生产经验和研究成果**

收集整理了国内众多鸭场在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面的实际经验，结合相关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，将实践与理论相结合，使规程更具实用性和科学性。

**四、主要编制过程**

**1、成立编制小组**

组织由农业环境专家、养殖技术人员、环保工程师等组成编制小组，明确各成员职责，为编制工作提供专业保障。

**2、资料收集与调研**

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鸭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标准、文献资料，深入调研国内多家鸭场的粪污处理现状、存在问题和实际需求，尤其是汕尾市地区鸭场的特点和需求。

**3、起草初稿**

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研结果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，编制小组起草了《鸭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》初稿，对鸭场建设、粪污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初步规定。

**4、内部讨论与修改**

编制小组内部多次组织讨论，对初稿进行反复修改完善，重点对关键技术指标和操作流程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论证，确保规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**5、征求意见**

形成征求意见稿后，向相关科研机构、鸭场养殖户等广泛征求意见，收集各方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。预计2025年1月18日开始网上公开征集，公开征集1个月后，集中征收反馈意见，并将意见汇总。

**6、意见汇总与处理**

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汇总、分析和研究，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的送审稿。

**7、审定情况：**

待审定。

**8、报批情况：**

待报批。

**五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**

**1、标准编制原则**

本文件根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本标准兼顾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便于推广应用。

**2、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**

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：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

GB/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

GB/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GB/T 40750 农用沼液

GB/T 51063 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

DB34/T 3486 畜禽粪污覆膜氧化塘处理技术规程

DB4455/T 19 蛋鸭集约化养殖生产技术规程

NY/T 497 肥料效应鉴定田间试验技术规程

NY/T 525 有机肥料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NY/T 1536 微生物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规程及肥效评价指南

NY/T 2374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技术规范

NY/T 2544 肥料效果试验和评价通用要求

**六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关系**

本规程严格遵守现行的环境保护和农业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。在制定过程中，充分考虑了现有标准体系的要求，对鸭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进行了系统规范，填补了汕尾市该领域在地方标准方面的空白，为鸭场粪污处理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**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**

本文件在起草及审查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分歧意见。

1. **标准实施的建议**

**1、加强宣传培训**

通过举办培训班、技术讲座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向鸭场养殖户、养殖企业技术人员等宣传本规程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提高其对标准的认识和理解，确保标准能够得到有效实施。

**2、建立示范鸭场**

选择一批粪污处理规范、资源化利用效果好的鸭场作为示范鸭场，按照本规程的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。

**3、加强监督检查**

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鸭场粪污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依据本规程对鸭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管理等进行严格监管，确保鸭场按照标准要求处理粪污，减少环境污染。

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本规程为首次制定，随着鸭养殖产业的发展和粪污处理技术的不断创新，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规程进行适时修订和完善，以保持其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汕尾市地方标准《鸭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》编制组

2025年1月13日